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2023 年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车用压缩天然气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2023-05- 发布

2023-05- 实施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车用压缩天然气产品质量监督 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抽样地点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辖区内车用压缩天然气（CNG）产品的销售企业。

车用压缩天然气抽样数量为不小于1L，其中检验样不小于0.5L（钢瓶压力2-6MPa），备样量不小于0.5L（钢瓶压力2-6MPa）。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骰子或扑克牌等方法产生。

2 检验依据

本细则规定的产品种类 1 个，具体产品名称、检测项目及检验方法见表 1。

表 1 车用压缩天然气产品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高位发热量	GB/T 11062-2020、GB/T 13610-2020
2	总硫(以硫计)	GB/T 11060.4-2017
3	二氧化碳	GB/T 13610-2020
4	氧气	GB/T 13610-2020
5	水露点	GB/T 17283-2014
6	水	GB/T 17283-2014、GB/T 22634-2008
7	密度 ¹	GB/T 11062-2020、GB/T 13610-2020
注 1：密度出实测值。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18047-2017 车用压缩天然气

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